

附表三

項目	獎勵係數
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會住宅(面積 600 m ² 以上)、配合本府住宅政策指定之住宅	2
市民活動中心、親子館、托嬰中心、青創基地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身心障礙福利設施	1.8
其他經本府同意之公益設施	1.5